

中国科学院
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
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文件

所发字〔2021〕4号

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小车运行收费管理办法

为完善我所小车运行费用管理，规范所内用车核算价格，发挥价格杠杆调价作用，更好地服务中心工作，依据目前的油料价格和人工费标准，参照合肥地区市场价格及合肥研究院用车标准，结合我所实际，现将2014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小车运行收费管理办法》予以修订。

一、市内每趟180元（限50公里4小时内），超出则按两趟计算；市内包车500元/天。

二、市外即长途，每公里4元，其中往返淮南中心900元/次。

三、停车费、过路过桥费按实结算。

四、本办法针对所内现有小车，由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原《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小车运行收费管理办法》（所发字〔2017〕8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

2021年1月13日



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

2021年1月13日印发